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的(项目名称)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服务行业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豫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61人, 营业收入为2047.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87.4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 ;

2、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河南豫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4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